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五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七五一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七八

傳真機號碼：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憲法學會四十週年大會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期勉

貫徹任務為憲政改革盡心力

【本刊訊】中國憲法學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暨八十年會員大會，於十二月廿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司法院大禮堂舉行，大會由該會理事長林院長洋港先生主持，會中除邀請政府首長到會致詞外，並請姚立明、朱武獻二位教授以「兩岸關係法律規範之憲法基礎與界限」為題，發表專題報告，並由馬英九、劉清波兩位教授為評論人，會中並研討有關提案。林院長洋港在會中以「貫徹本會任務，為憲政改革盡心力」為題致詞。

林院長說：今天是本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暨八十年會員大會，承蒙李總統登輝先生賜頒書面賀詞，對本會過去四十年來致力研究憲法，協助政府推行憲政建設之努力，諸多嘉許。並承 黃資政少谷先生和內政部吳部長親臨大會指導，全體同仁深感榮幸，洋港謹代表本會敬致謝忱。

四十年前，也就是民國四十年，熱心研究憲法，關懷憲政體制的法學界前輩張懷九先生、鄭彥棻先生等多位學者專家，共同發起成立了中國憲法學會。首任理事長，就是張懷九先生。懷九先生是研究憲法的權威學者，為各方所推崇，因之他蟬連本會理事長領導本會達二十餘年，直到民國六十四年，懷老已九五高齡，一再堅決懇辭，才由當時第九屆常務理事會改推鄭彥棻先生擔任理事長。鄭先生也是大家所熟知的研究五權憲法的學者，對 國父 孫中山先生學說，更有精深的研究，鄭先生蟬連本會理事長十餘年，直到民國七十九年，鄭先生逝世，本會第十五屆理事會乃改選洋港繼任。本會成立到現在，很多重要會務工作的推動，以及點滴的為國家實施憲政所作的貢獻，都是兩位本會前任理事長，和全體會員同仁努力的成果。值得珍惜和感念，

四十年來，本會全體同仁，潛心於憲法學術的研究，更不忘記學術報國的時代使命，致力於協助國家憲政的建設，時時提供具體的建議和心得。對於各階段的憲政問題，各位會員都曾竭盡心力，從廣泛的研究，個案的討論，個別的或集體的，經由「憲政時代」或其他書刊，或專題研究報告，表達寶貴的意見，而研究成果，更獲得各方面的重視。

本會章程第二條明白的說明「本會以研究憲法及其有關問題為宗旨」，第四條更明確訂明本會的任務有三大項：

一、關於憲法之研究與討論事項。

二、關於憲法知識之普及事項。

三、關於憲法書刊之編印事項。

前述宗旨和任務，是我們四十年來共同努力以赴的目標。由於時代的變遷，時空的不同，明年一年，是我們憲政改革最重要的一年，所以今後我們在憲法研究方面，以及如何有效普及憲法知識等，都要有一番新的認識和作為，洋港今天在此提出一些個人的淺見，請大家指教。

一、在研究憲法方面：中華民國憲法，是根據 國父 孫中山先生的政治主張——五權憲法所制訂的，從制憲到行憲，已經過了一段漫長的時間和艱辛的歷程，由民國廿二年一月，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始，到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制憲國民大會通過現行憲法為止，歷時長達十餘年，憲法草案一再研討、公布、修正和協商，其過程的迂迴曲折，當為我們研究憲法的會員同仁所深知。其所以會有如此迂迴曲折，乃因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關係著國家民族的生存和發展，必須博採眾議，容納不同的意見，務求審慎周延，適合國家的發展和國民生活的需要。行憲數十年來，國家處境，有了巨大的變化，當前憲政改革，必須重視其傳承性與時宜性，也就是在求新求變，以適應現代潮流的同時，舊有的體制亦不可完全拋棄。現行憲法，因時空更迭，社會變遷，世界憲政的新思潮，再加上在臺灣四十多年的實際經驗，亦發現有若干必須變革或補充的問題。今天必須斟酌當前的需要，兼顧理論與實際，融會貫通，研究出一個切合時宜並且可行的改革方案來。這份工作，除政府主管部門應負起責任外，也正是本會同仁貢獻心力與智慧責無旁貸的事。

二、在憲法知識的普及方面：本會過去曾作了不少的努力，例如為了鼓勵在學的學生研究憲法，每年都舉辦憲法論文獎和徵文獎，並且不斷的建議有關方面增加學生憲法課科，獎勵並培養憲法師資，同時並利用各種座談會、研討會，來普及憲法知識。可是事實上，迴響和反應都不是很熱烈。以最近一個事例來說，本會為了配合憲政改革，並慶祝本會成立四十週年，在本年十一月，舉辦了一次全省性的「認識憲改」巡迴演講會，邀請十餘位對憲法有精深研究的教授到全省各縣市作巡迴講演，主要的是以專業和客觀的態度，介紹憲政改革的重要性，以普及社會憲政知識，在此要感謝各位講演的教授們，都曾作了相當的準備工作，但是實施的結果，效果不算理想。聽講的民眾並不太踴躍。但另方面一些政治性的集會，往往會吸引較多的聽眾。這足以顯示大家對政治性的問題具有相當的興趣，但對國家未來生存發展關係重大的憲政[illegible]

。四十年來，我們都在盡力推動，最值得一提的，就是本會會刊自改為季刊以來，每期都按時出版，在編輯委員會專責的努力下，十餘年從未間斷，一年出版四期的季刊，內容日益充實，目前已成為各方所重視的憲法專門論著刊物。其他如幾次憲法論文專輯的編印，以及每年一次出版的憲法論文索引，都發生了一定的效果。在本會有限的人力和財力中，做到這樣，確已是不太容易。但這些書刊的編印，大都注重學術研究方面，比較專業性，對於如何普及社會大眾憲法知識的書刊，我們似乎還沒有有計劃的去做，所以本會今後，要多致力於這一方面的工作，相信會有比較好的效果。[illegible]

中國憲法學會林理事長洋港並請轉全體會員均鑒：

欣逢　貴會成立四十週年，並舉行八十年度會員大會，登輝謹藉此機會，申致誠摯賀忱。

四十年來，貴會致力於研究憲法理論，闡述憲政精義，推展法學教育，宏揚法治精神，貢獻卓越，彌深嘉佩。

政府目前正積極從事憲政改革，落實民主法治，未來一年，尤為關鍵。貴會法學碩彥輩出，歷年研究成果，正足供修憲參考。至盼在此重要時刻，貴會會員皆能盡其忠誠，本其學養，發抒讜論，共襄盛事，俾全國同胞得早日同享憲政改革之成果，齊向建立一個自由、民主、均富的中國而邁進。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諸位健康愉快！

總統　李登輝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社論

行憲紀念日勉言

今天是中華民國憲法的施行紀念日。

中華民國為亞洲第一個建立的民主國家，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憲法，躋身於世界上民主憲政國家之列。

憲法的前言：「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明白宣示憲法所具有的莊嚴神聖的意義。

政府播遷來臺，篳路藍縷，四十年來，歷經政治革新，推行經濟建設，實施地方自治，復興中華文化。由於我們大家努力的結果，已從以前日據時代的貧窮，而發展成為一個新興的工業國家，對外貿易總額達一千四百億美元，政府外滙累積七百七十億美元，國民平均所得達九千美元。呈現一片人民生活富裕，社會繁榮進步的景象，現在政府大力推行的國建六年計畫，總金額巨達三千億美元，普受各先進科技國家的重視，並紛紛表達參與的興趣，顯示我國的經濟活力帶動擴大我國的國際關係，國家的前程似錦。我們應該知道，這些輝煌成就，是從憲法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如同肥沃的園地上綻開萬紫千紅，一樣的道理。

放眼天下，共產世界的東歐諸國紛紛獨立，蘇聯內部土崩瓦解，共產主義終於被共產黨埋葬了。當年蘇聯卵翼下的中國共產黨，竊據大陸，爭權奪利，人民困窮，如今日薄西山，其何能久？這種今昔局勢丕變，我國儘有發展空間，可以有信心樂觀厥成，以宏揚憲法於全國。

我國自黃帝立國迄今五千年來，朝代嬗遞，易姓而王，始終是一個大一統的國家。形成人本主義的人和哲學思想，孕為萬物並育而不相害的文化精神。所以，中華民族古今緜衍，廣土眾民。雖然，其間有割據分裂局面，莫不為歷史洪流淘汰，悲劇收場。這使我們可以明白為什麼中國人在地球上最多的理由。

在紀念行憲的同時，吾人更慶賀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已於本月二十一日選舉出來，肩負起修憲的崇高使命，以使我們的法律制度，因而更上層樓，充分發揮人民安寧、社會安定、國家安全的提昇作用，太平洋盆地日趨重要，英國史學家湯恩比氏曾說：二十一世紀可能是中國世紀。若能使我國憲法展開二十一世紀的新紀元，那就更值得我們來慶祝行憲紀念日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

荐任委任兼職交通費

依原規定不宜再放寬

【本刊訊】關於荐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與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六級人員，其兼職交通費可否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疑義一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

「查以往放寬支領高一官等待遇或福利項目之支給標準者，原均僅以委任第五職等及荐任第九職等支年功俸人員為原則。復查各官等之任用條件、職責程度均不相同，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俸給表，酌增各職等之年功俸級，旨在使未獲晉升職等人員增加其晉升年功俸級之機會，並非加重其職責，或提高其任用條件；基於各官等人員報酬合理考量，敘荐任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前已從寬同意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交通費，本案不宜再行放寬；是以，荐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與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六級人員，其兼職交通費仍應依原規定辦理，分別按荐任官等與委任官等標準支給。」

蔡金維等犯盜匪罪

死刑確定執行槍決

【本刊訊】蔡金維、李睿和因觸犯盜匪罪及陳輝華因觸犯殺人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簽發提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蔡金維、李睿和二人圖謀作案，因乏交通工具，謀議殺害友人李輝明，刼取其所有小客車，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由李睿和以呼叫器邀約李輝明至其臺北縣三芝鄉住處，李輝明即駕駛四六三—四九九三號小客車赴約，旋蔡、李二人佯言同往三芝鄉白沙灣安樂園山上看槍，由李輝明駕車搭載蔡、李二人，車抵安樂園山上，三人下車，步行至安樂墓園旁小徑時，蔡、李二人先後分持預藏之李睿和家人所有菜刀乙把，砍殺李輝明背、頸部數刀，致李輝明失血休克，當場死亡，立即刼取李輝明身上呼叫器乙只，現款新臺幣八千元並駕走該小客車逃逸，迄八十年三月六、七日分別為警循線先後逮獲，移送法辦。

受刑人陳輝華，男，廿八歲，因不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提報其為流氓，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五時廿五分，意圖供犯罪之用，攜帶非法持有之九〇手槍及黑星手槍各一支，子彈數十發，駕車至萬華分局前，基於概括之殺人犯意，於車內駕駛座上，雙手分持上開已裝填子彈之手槍，以其中九〇手槍朝分局內在值班怡值勤之警員詹炳立及站立其旁之警員張忠山二人連續射擊，張忠山倖未被射中，詹炳立頭部中槍，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經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蔡金維、李睿和二人犯罪手段殘酷，而陳輝華因不滿被萬華分局提報為流氓，竟無視執行公權力之機關，公然持槍射殺警員，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罪無可逭，應使與社會永遠隔離，乃判決駁回上訴，量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小啓

元月十一日為第四十七屆司法節，本刊將依例出版特刊，並決定將應於八日出刊之第五五三期周刊，順延至十一日與慶祝特刊一併出刊，特此奉告。

敬希　諒察。

司法周刊編輯部啓